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4312

一. 标题: 机身后增压隔板区域防腐

二. 适用范围:

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型号和序号,做过AIRBUS 6788号改装或服务通告A310-53-2036或A300-53-6017(经批准的原版或以后的版次)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4-004
- 2.AIRBUS SB A310-53-2036R1、A300-53-6017R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下列措施是为了防止结构老化,改装的目的在于提高后增压隔板的防腐性能。这些措施是强制性的。

除非已完成,否则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五年内,按照服务通告SB A310-53-2036R1或A300-53-6017R1增强后增压隔板区域的防腐能力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马健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88793017